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理或其他註冊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7年10月11日發出。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2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件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6
附件二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9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等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	指	2017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 (董事長)
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劉芳端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17年10月16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及(二)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同時，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如需）。

有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並無官方英文版翻譯，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作實。

2. 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八屆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已於2017年8月31日屆滿，因當時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適當延期進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通過決議，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以及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1) 選舉董事

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張文洋先生、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已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第九屆董事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任期內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280萬元（含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8萬元（不含稅）。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兩名執行董事任期內的年薪將按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貢獻，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後，董事會批准實施（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額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實施）。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而發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選舉將經由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個別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2) 選舉監事

張乾春先生、楊亞達女士和秦同洲先生已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監事。

在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領取報酬的四名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兩名，獨立監事兩名）任期內的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60萬元（含稅），其中獨立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6萬元（不含稅）。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兩名職工監事任期內的年薪將按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貢獻，由監事會提出意見後，經批准實施（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額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實施）。另外，獨立監事因其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而發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的選舉將經由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個別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的董事及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分別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年度酬金（如有）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30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5. 補充資訊

敬希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件所載的補充資訊。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現有內容	擬修訂內容
章程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及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擬在第八條後增加一條，作為新章程第九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下同。</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及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p> <p>(1)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2)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p> <p>(1)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2)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新增：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p> <p>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p> <p>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第一款	第十條第一款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毅先生：53歲，博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2004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7月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3年6月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8月任公司董事長。丁先生還兼任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錢海帆先生：56歲，本科，正高級工程師。2005年8月任公司第四鋼軋總廠廠長、黨委副書記；2010年4月出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11年7月出任公司總經理；2011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2012年8月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還兼任埃斯科特鋼有限公司、德國MG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馬鋼美洲有限公司、馬鋼澳洲公司、馬鋼中東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任天寶先生：53歲，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2008年7月出任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2011年7月出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5年5月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職務。任先生還兼任安徽馬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文洋先生：49歲，本科，高級工程師。2011年8月出任公司市場部副經理；2012年7月出任公司市場部經理；2013年12月出任公司生產部經理（現名製造部）；2015年8月出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部經理。2017年2月出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還兼任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春霞女士：54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鋼鐵研究總院冶金過程環境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今，任鋼鐵研究總院先進鋼鐵流程及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博士生導師。

朱少芳女士：53歲，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審計部經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

王先柱先生：37歲，博士，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業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業大學商學院副院長。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工業大學團委書記；2016年11月至今，任馬鞍山市花山區常委、區政府副區長（掛職）。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張乾春先生：55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97年11月出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2009年7月出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2013年12月出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14年9月出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楊亞達女士：61歲，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安徽工業大學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主要從事財務管理、企業戰略等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曾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歷任第十、十一、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任公司獨立董事。

秦同洲先生：47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消防安全集團首席財務官，兼任該集團全資子公司首安工業消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2010年3月加入中國消防安全集團旗下首安工業消防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10年7月任中國消防安全集團首席財務官。2011年8月31日任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上述候選人之任期將由2017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概無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一) 特別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二) 普通決議案：

2、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的議案。

3、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

4、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5、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本次股東大會第4、第5、第6項議案採取逐名表決、累積投票制，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將按相關規定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丁毅
董事長

2017年10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檔的影本、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影本、本人身份證的影本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影本一併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檔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檔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位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2875251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